

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南街道银通路 5 号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毅敏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17,957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总股本 58,169,316 股，下同）的 30.871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7,744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04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213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63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“中小股东”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42 人，代表股份 274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1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213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6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78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94%；反对 16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93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8369%；反对 16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128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503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74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66%；反对 16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93%；弃权 5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037%；反对 16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128%；弃权 5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83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3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74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66%；反对 16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93%；弃权 5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037%；反对 16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128%；弃权 5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83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3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74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66%；反对 16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93%；弃权 5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30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037%；反对 16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128%；弃权 5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83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3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74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66%；反对 16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93%；弃权 5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037%；反对 16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128%；弃权 5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835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3.0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74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66%；反对 16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93%；弃权 5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037%；反对 16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128%；弃权 5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835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3.0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74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7966%；反对 16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93%；弃权 5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037%；反对 16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128%；弃权 5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835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3.0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72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09%；反对 17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51%；弃权 5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956%；反对 17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4210%；弃权 5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835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3.0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74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66%；反对 16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93%；弃权 5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037%；反对 16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128%；弃权 5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835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3.0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72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09%；反对 17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51%；弃权 5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956%；反对 17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4210%；弃权 5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835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3.0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74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66%；反对 16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93%；弃权 5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037%；反对 16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128%；弃权 5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835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3.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74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66%；反对 16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93%；弃权 5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037%；反对 16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128%；弃权 5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835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3.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74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66%；反对 16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93%；弃权 5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037%；反对 16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128%；弃权 5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835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5 日